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郑杰欣女士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王娜女士接任公司监事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娜，女，硕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珠海科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娜女士任职之前，郑杰欣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